

辽宁理工学院差旅费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因公出差人员的工作与生活需要，完善财务制度，规范差旅费管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学校工作人员临时到锦州市区以外地区办理公务和业务活动出差所必需的费用（不含出国出境），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实行限额凭据报销的办法，住宿费按出差的实际住宿天数计算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的办法，按出差的自然（日历）天数计发，不足一天的按全天计算。

第四条 对未经批准的出差活动一律不予借款和报销。

第五条 差旅费报销的具体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

1.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2.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出差人员职务级别	交通工具			
	火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校级领导、正高级职称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 全列软席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校内其他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 全列软席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3. 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 需要乘坐飞机时, 预算内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 可以自主选择乘坐飞机。

4. 出差人员乘坐火车, 从当日晚8时至次日早7时乘坐6小时以上的, 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 可购同席卧铺票。

5.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 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6. 出差人乘坐飞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交通工具的, 如必须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 每人仅可报销一份。

7. 预算内经主管校领导批准自驾出差的, 可报销高速公路通行费和油费。

(二) 住宿费

1.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出差人员住宿费在规定的限额标准内凭票报销，实际住宿费超过规定的限额标准部分自理。

2. 住宿费标准（单间或标准间）：工作人员出差住宿标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执行（见附件1）。

（1）校领导、正高级职称人员住宿费按司局级对应标准执行。

（2）其他人员住宿费按其他人员对应标准执行。

3. 出差人员无住宿费发票（含接待单位免费接待或住亲友家），不得报销住宿费。

4. 出差人员应当在住宿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5. 出差人员参加会议和培训，由会议统一安排住宿，且费用自理的，凭举办方提供的指定住宿的有效证明予以报销。

（三）伙食补助费

1. 伙食补助费是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2. 出差人员的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100元（新疆、青海、西藏120元）包干使用。

3. 下列情况不予发放伙食补助：

(1) 由接待单位或会议统一安排伙食的。

(2) 学校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费用由学校统一报销，同时取消各项补贴。

(3) 陪同客户考察或外事活动需要，经校领导批准实报实销的，同时取消各项补贴。

(4) 超过出差任务天数的逾期天数。

4. 会议通知明确食宿自理的各类培训，天数在10天（含）以上30天（不含）以下的，伙食补助费减半发放；培训在30天（含）以上的，伙食补助费按照每人每天30元标准发放。在途期间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5. 经批准自驾出差的，以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为伙食补助的时间依据。

（四）市内交通费

1.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2. 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用于补助市内交通费（含出租车费）支出，不再报销出租车、地铁、公共汽车、往返机场专线客车等市内交通费用。

3. 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免费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发给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

4.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的，在会议、培训期间不再报销市内交通费。

5. 自驾出差人员，经批准据实报销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第六条 参加会议、培训差旅费

1.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报销时必须提供会议或培训通知。

2.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期间发生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举办单位按规定开支；举办单位不统一安排食宿的，或统一安排食宿但费用自理的，凭举办方提供的食宿自理的有效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3. 参加各种会议、培训，凡由学校交纳会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或类似费用的，原则上不再发放伙食补助及市内交通补助。未缴纳类似费用的或统一安排食宿但费用自理的，凭举办方提供的食宿自理的有效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4. 乘学校公务车辆参加会议、培训的，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当日往返的，可按照规定标准报销伙食补助费。

第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若办理学校工作内容以外事项所产生额外的费用，由个人自理，财务处不予报销。

第八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第九条 学生因外出调研、参加比赛等各类活动，原则上人数控制在2人（含）以内，超出人员产生的费用自理。但确需多人参加的，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1. 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只能报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不允许乘坐飞机。

2. 住宿标准为两人住一个标准间，学生出差人数为单人出差或学生男女出差为单数，其单个人员可选择单间或标准间住宿。每名学生住宿标准为本办法附件1中其他人员标准的50%为上限。若出现单数，单数人员的住宿标准按本办法附件1中其他人员标准执行。

3. 伙食补助40元/人·天，市内交通费10元/人·天，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并包干使用。

第十条 报销管理

1.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若借款逾期不报账，财务处将从借款人工资中逐月扣还其借款。

2. 参加会议、培训、比赛、实习考察等的相关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提供会议通知、申请表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3. 住宿费发票，应写明住宿时间、单价、人数等信息。

4. 住宿费、城市交通费凭证丢失的，应提供个人说明及网络购票证明（网络购票截图），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到财务处报销，费用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5. 因个人原因发生的退票费不予报销；因学校原因发生退票费的，应写明原因，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退票费。

6. 原则上除培训外较长时间的公出（10天（含）以上），经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补助费用的标准按照本办法执行。

7. 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出差活动的管理，相关负责人要审核把关。财务人员应对差旅费报销的相关手续进行审核把关，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销。

8. 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9. 财务处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报销费用转给每一位出差人。

10. 各部门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处和财务处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11. 所有费用在报销时，经办人员应按所发生费用的内容分类归集原始凭证并整齐粘贴，按要求提供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归集粘贴原始凭证或者手续不齐全，财务处不予办理报销。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文件，暂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 人员			部级	司局 级	其他人 员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 连 浩 特 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 济 纳 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6	辽 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 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 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 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 延边州、 长白山管 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 龙 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 丹 江 市、伊 春 市、大 兴 安 岭 地 区、 黑 河 市、 佳 木 斯 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 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 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 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 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 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 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800	500	350	海口市、	11-2月	1040	650	450

	南	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文昌市、澄迈县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	兰州市	800	470	350					

	肃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 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 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